

民法親屬編

審 查 會 通 過

立 法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行 政 院 、 司 法 院 提 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沈 智 慧 委 員 等 九 十 一 人 提 案
行 政 院 、 司 法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各 提 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不予增訂)</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零二條之一 夫妻 為維持共同生活之必要， 得使用他方之住居處所及 家庭用物。</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依現行條文第一千零零一條前段 規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此乃 婚姻基本效力之一，故夫妻欲維持 婚姻共同生活，住居處所與家庭用 物之共同使用乃不可或缺，爰明定 本條，以杜爭議。至本條所謂之「 住居處所及家庭用物」並不以夫或 妻所有者為限，縱僅因租賃、借貸 或其他法律關係而得予使用，在維 持婚姻共同生活必要範圍內，他方 配偶當然亦享有使用權。 審查會： 依現行法第一千零零一條規定夫妻互 負同居義務，夫妻使用他方之住居處 所及家庭用物，乃當然之理，爰不予</p>

			增訂。
<p>(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p> <p>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自依其能力共同負擔之。</p> <p>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不以金錢為限，得以家事勞動或對他方配偶營業上或職業上之協助代之。</p> <p>因第一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 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p> <p>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p> <p>ㄐ 增訂此條列為婚姻之普通效力，適用於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p> <p>ㄑ 夫妻基於獨立平等之人格，對於婚姻共同生活體之維持，均有責任。共同財產制由共同財產負擔，如同夫妻共同負擔，而分別財產制或法定財產制，以財產分離為架構，家庭生活費用自應由夫妻共同負擔為當。但夫妻之資力、財產或有不同或因其他情事致負擔能力不一，為貫徹憲法保障之男女平等原則，並兼顧夫妻婚姻生活本質之和諧，爰於第一項規定依其能力負擔。</p> <p>ㄒ 因一方家事勞動或對他方配偶營業或職業之協助，實際上常因而減少家庭費用之支出，此消極的減少支出，應與積極的負擔等價，爰於第二項規定夫妻之一方得以家事勞動、育幼或給予他方配偶營業上或職業上協助，為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p>

方式。

ㄨ 家庭生活費用在夫妻雙方內部關係中，固得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相關情事分擔。惟在對外關係上，宜兼顧交易安全之保障，爰於第三項明定，因家庭生活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按家庭生活費用乃維持圓滿婚姻共同生活基本需求之一，不因夫妻婚後採行何種夫妻財產制而有不同。爰增設本條規定，俾各種夫妻財產制得一體適用；民法第一千零二十六條、第一千零三十七條及第一千零四十八條，均配合刪除之。

三、夫妻基於獨立、平等之人格，對於婚姻共同生活體之維持，均有責任。為貫徹憲法保障之男女平等原則，爰於第一項規定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期經濟能力強而從事家務勞動少者，得支付較

			<p>多之生活費用；反之亦然，以兼顧夫妻權益，並肯定家事勞動之價值。</p> <p>四、家庭生活費用在夫妻雙方內部關係中，固得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相關情事分擔。惟在對外關係上，宜兼顧交易安全之保障，爰於第二項明定，因家庭生活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p> <p>審查會：</p> <p>一、明定夫妻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方式，肯定家事勞動之價值，並賦予夫妻可以契約自行約定。</p> <p>二、因家庭生活費用所生對外之債務應連帶負責。</p>
<p>(維持現行節、款次及節、款名，未修正)</p> <p>(維持現行條文，未修正)</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p> <p>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p> <p>第一款 通則</p> <p>第一千零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p>	<p>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p> <p>第一款通則</p> <p>第一千零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本條不修正。</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現行節次與節名不修正。</p> <p>現行款次與款名不修正。</p>

	<p>財產制。</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p>		
(維持現行條文，未修正)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p>	<p>第一千零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本條不修正。</p>
(照各提案通過) 第一千零零六條 (刪除)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零六條 (刪除)</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零六條 (刪除)</p>	<p>第一千零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或為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ㄟ 本條刪除。 ㄨ 未成年人已結婚，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已具有完全之行為能力，此時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即無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另禁治產人，民法第十五條規定為無行為能力人。如禁治產宣告未經撤銷，縱已回復常態，依民法第七十六</p>

條規定，亦應由法定代理人代其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惟如禁治產宣告業經撤銷，則其結婚與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均可自行為之。現行規定未成年人與禁治產人訂立、變更或廢止夫妻財產制契約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與上開民法總則規定不符。為避免實務適用上之困擾，並期體例一貫，爰刪除本條規定。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按夫妻財產制契約乃身分法上之財產契約，雖具身分之特殊性，惟究與純粹之身分契約有別，而與一般財產契約性質近似。以財產契約之法理言之，已達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係限制行為能力人。如其於結婚前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自應適用民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經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又如其已結婚，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p>已具有完全之行為能力，此時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即無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其次，民法第十五條規定，禁治產人為無行為能力。如禁治產宣告未經撤銷，縱已回復常態，依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亦應由法定代理人代其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惟如禁治產宣告業經撤銷，則其結婚與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均可自行為之。現行規定未成年人與禁治產人訂立、變更或廢止夫妻財產制契約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與上開民法總則規定不符。為避免實務適用上之困擾，並期體例一貫，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照各提案通過) 第一千零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 條文 第一千零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將「變更」後之頓號刪除。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將現行條文「變更」後之頓號刪除。</p>

	<p>第一千零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p>		
<p>(照各提案通過)</p> <p>第一千零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p> <p>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對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前，夫或妻所負債務之債權人，亦不生效力。</p> <p>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p> <p>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對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前，夫或妻所負債務之債權人，亦不生效力。</p> <p>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p>	<p>第一千零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p> <p>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p> <p>一、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變更」後之頓號刪除。</p> <p>二、夫妻財產權之登記依第一項之規定，雖有一定之公信效力，然若與其他財產權登記如不動產登記之內容不一致時，其效力如何，宜於法條中明定，以免爭議。</p> <p>為貫徹物權法定主義及保護交易安全，同時避免夫妻藉登記夫妻財產制之方式，逃避其債權人之強制執行，故明定其他財產權登記之效力不因與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不一致而受影響。對此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已有規範，然此為實體事項，非訟事件法卻為程序法，為求條例一致，此規範宜回歸民法，爰將該條文字修正後，增列於第二項。</p> <p>三、現行第二項規定做文字修正後，移列至第三項。</p>

對抗第三人。

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對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前，夫或妻所負債務之債權人，亦不生效力。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變更」後之頓號刪除。

二、按為免夫妻藉登記夫妻財產制契約方式逃避債權人對其所負債務之強制執行及兼顧交易安全，俾其他財產權登記之效力，不受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影響，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爰明定：「前三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對於登記前夫或妻所負債務之債權人，不生效力。亦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惟該規定之語義不甚明確，似未能貫徹立法原意，且該規定屬實體法性質，非訟事件法乃程序法，於該法中規定實體事項，尚有不宣，為彌補實體法漏未規定之缺失，正本清源仍以回歸民法規定為宜。爰將其文字修正為：「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對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前，夫或妻所負債務之債權人，亦

			<p>不生效力。」增列於第二項，以求明確。</p> <p>三、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文字修正為：「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p> <p>四、本法修正通過後，宜建請刪除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以避免法律對同一事項重複規定。</p>
<p>(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p> <p>第一千零零八條之一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零八條之一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但於夫妻離婚時依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所為之約定，不在此限。</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零八條之一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p>	<p>第一千零零八條之一 前三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p> <p>ㄐ 現行一千零零六條之規定業已刪除，故本條配合修正為「前『二』條之規定……。」</p> <p>ㄑ 所謂「其他約定」指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千零三十二條、第一千零四十條第二項等約定。但於離婚時，就一千零三十之一條所為之約定，因雙方業已離婚，已不具夫妻之關係，第三人不致有誤認之虞，故無登記之必要，特為除外之規定。</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p> <p>現行第一千零零六條之規定業已刪除</p>

			，本條配合修正為「前『二』條之規定……」。至於本條所謂「其他約定」，係指第一千零三十二條、第一千零四十條第二項等約定。
(維持現行條文，未修正)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本條不修正。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千零十條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十條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他方得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	第一千零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一、二、三、六款維持。 二、現行第四款之事由，係針對聯合財產制所為之規定，於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並不適用，但於共同財產制，基於保護夫妻權益，仍有規定必要，爰修正為「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三、第五款為新增，蓋若夫妻之一方有刻意減少財產、損及他方配偶之剩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

務時。

三、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夫妻之一方未經他方同意而有贈與、捐助、浪費財產或其他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虞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原有財產，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夫妻難於維持其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虞時，應允許他方配偶聲請改用分別財產制，以便即時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現行規定關於法院得依夫妻一方之請求，宣告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之事由，係在法定聯合財產制、約定共同財產制下有其適用。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業已變更，故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事由宜一併檢討。

二、現行第一款、第二款之事由於各種財產制均可適用；現行第三款之事由僅於共同財產制方有適用之可能，於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則不適用；而現行第五款事由於法定財產制修正後，仍有適用，爰均不予修正。

三、現行第四款之事由，係針對聯合財產制所為之規定，於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並不適用，但於共同財產制，基於保護夫妻權益，仍有規定必要，爰修正為「有管理權之一方

-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 三、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 五、夫妻難於維持其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
- 六、夫妻之一方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重大侵害之虞時。
- 七、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四、增列第六款之事由，使法定財產制之下夫妻一方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致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重大侵害之虞時，他方可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以提前分配財產，而保障其請求權。

五、現行第六款之概括事由，移列第七款。

審查會：

一、第一項明定因可歸責於夫妻之一方時，他方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事由；第一款至第五款參酌各提案為文字修正，俾資明確。

二、第六款所稱重大事由，例如台商將財產移轉至大陸，致台灣之配偶或其子女權益受影響時，即屬上開所稱重大事由之一。

三、如有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之情形，夫妻雙

			<p>方均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爰增列第二項。</p> <p>四、本條規定仍有存在價值，蓋法定財產制雖修正為以分別財產制為架構，但因有剩餘財產之分配，故於宣告分別財產後，有提前進行分配之功能。</p>
(不予增訂)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十條之一 夫妻難於維持其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或法院依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三為禁止處分之命令時，夫妻之任一方得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夫妻難以維持其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夫妻間已無法相互信賴，已無協力之實，故應准許任何一方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以保障夫妻各自之財產權。</p> <p>三、夫妻之一方有刻意減少財產，損及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虞時，經法院依民法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三核發禁止處分命令，為免長期影響夫妻經濟，應准任何一方得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p> <p>審查會： 本條前段規定已納入第一千零十條第</p>

			二項。至於後段規定，因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三有關禁止處分命令之規定未予增訂，爰不列入請求宣告分別財產制之事由。
(維持現行條文，未修正)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 條文 第一千零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本條不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未修正)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 條文 第一千零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本條不修正。
(照各提案刪除) 第一千零十三條 (刪除)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 條文 第一千零十三條 (刪除)	第一千零十三條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係將夫或妻之財產區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特有財產僅於約定之共同財產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十三條 (刪除)</p>	<p>物。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 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 財產者。</p>	<p>制有其存在實益。爰將之移列於第 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聯合財產制之財產種類，有 特有財產與原有財產之區分，前者 不屬於聯合財產之範圍，由夫妻各 自所有、使用、收益與處分。修正 後之法定財產制，係將夫或妻之財 產區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特 有財產僅於約定之共同財產制有其 存在實益，本條規定已不宜規定於 通則中，爰將之移列第一千零三十 一條之一第一項，俾體例一致。</p>
<p>(照各提案刪除) 第一千零十四條 (刪除)</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 條文： 第一千零十四條 (刪除)</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十四條 (刪除)</p>	<p>第一千零十四條 夫妻得以 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為 特有財產。</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已無特有財 產，僅約定之共同財產制仍訂有特 有財產。但為保護交易安全，避免 約定特有財產認定不易而影響第三 人之權益，亦免夫妻任意約定特有 財產致影響共同財產之範圍，爰刪 除本條規定。</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規定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為特有財產，以排除納入聯合財產之範圍，使夫妻得各自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已無特有財產，僅約定之共同財產制有特有財產。惟修正後之共同財產制原則上係由夫妻共同管理共同財產，且該財產制乃夫妻本於自由意志之選擇，為保護交易安全，避免認定不易而影響第三人之權益，復免夫妻任意約定特有財產致影響共同財產之範圍，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照各提案刪除) 第一千零十五條 (刪除)</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十五條 (刪除)</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十五條 (刪除)</p>	<p>第一千零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理由同前第一千零十三條，將之移列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理由同第一千零十三條，將之移列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p>

<p>(維持現行款次及款名，未修正)</p>	<p>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p>	<p>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p>	<p>現行款次與款名不修正。</p>
<p>(照各提案刪除) 第一千零十六條 (刪除)</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 條文： 第一千零十六條 (刪除)</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十六條 (刪除)</p>	<p>第一千零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特有財產，不在其內。</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聯合財產制係繼受歐陸法制，主要源自德、瑞之「管理共同制」，惟德、瑞早已因此制建構於夫妻不平等觀念上，先後改採淨益共同制及所得分配制。為切合時宜，及貫徹我憲法保障之男女平等原則，乃廢除聯合財產制，故刪除本條規定。</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規定夫妻結婚時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夫妻之「聯合財產」，由夫或約定由妻一方管理。此制所繼受之歐陸法制，主要源自中世紀之「管理共通制」，乃建構在「夫對妻有監護權」之不平等觀念之上，歐西法制早已紛紛改廢，其</p>

			不合時代潮流不言可喻，而其精神亦與修正後本法有所違背。為貫徹憲法保障之男女平等原則，並切合時宜，爰刪除本條規定。
<p>(照各提案通過)</p> <p>第一千零十七條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p> <p>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p> <p>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十七條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p> <p>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p> <p>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p>	<p>第一千零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p> <p>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p> <p>一、為明確界定夫妻財產之範圍，以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得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財產範圍，爰將夫或妻之財產區分為婚前財產（即夫妻結婚時所有之財產）與婚後財產（即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另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明文規定夫妻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屬夫或妻各自所有。倘無法區分究為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時，則推定為婚後財產；至於無法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則推定為夫妻婚後分別共有之財產，以擴大大妻日後剩餘財產之分配範圍，並杜爭議。</p> <p>二、夫或妻婚前財產所生之孳息究應列為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易滋疑義。為保障他方配偶之協力，及日後剩餘財產之分配，爰增訂第二項</p>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十七條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

規定。

三、原以契約約定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廢止該約定財產制，而適用法定財產制。於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其適用法定財產制既非始自結婚之時，自不宜再以「結婚時所有之財產」與「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作為區分「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之唯一依據，且剩餘財產分配之對象僅及「婚後財產」，故增設第三項規定，將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不列入分配，以杜爭議。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並明確界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得列入剩餘財產分配對象之範圍，爰將夫或妻之財產區分為婚前財產：即夫妻結婚時所有之財產；與婚後財產：即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明文規定屬夫或妻各自所有。惟如夫或妻之財產，無法界定究為

婚前所有或婚後取得時，在無反證之前，均先推定為婚後財產；至於無法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則推定為夫妻婚後分別共有之財產，以確保夫妻日後剩餘財產之分配，並杜爭議。

二、夫或妻婚前財產所生之孳息究應列為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易滋疑義。如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則其增值難認他方配偶未予協力，故宜視為婚後財產，使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得列為剩餘財產分配之對象，以保障他方配偶之權益，爰增設第二項規定。

三、原約定採用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廢止該約定財產制但未再約定，而當然適用法定財產制者，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即不宜再以「婚後財產」與「婚前財產」，區分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或不列入分配之財產。爰於第三項增設規定，俾嗣後改用法定財產制之夫妻，以改用前

			<p>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改用後之財產則為婚後財產，得列為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剩餘財產分配之對象，以杜爭議。</p>
<p>(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千零十八條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人提案 條文 第一千零十八條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但夫妻之一方對他方所有之家庭用物及共同生活之住居所，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得為使用。</p> <p>夫妻之一方為前項處分有妨害其履行婚姻共同生活應負擔之義務之虞，或為家庭用物或共同生活住居所之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法院得因他方之請求，為禁止處分之命令，並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p> <p>前項同意之欠缺，不</p>	<p>第一千零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但約定由妻管理時，從其約定。其管理費用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p> <p>聯合財產由妻管理時，第一千零十九條至第一千零三十條關於夫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妻，關於妻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夫。</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人提案說明 一、原法定財產制對於夫妻之聯合財產，規定得約定由夫妻之一方管理；無約定時，則由夫管理。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聯合財產有使用、收益權，收取之孳息於支付家庭生活費用與管理費用後，始歸未任管理權之他方所有；對於管理上必要之處分，則可不經他方之同意。此等規定於夫妻未為約定或未能達成約定時，夫妻財產之管理權一律歸夫，無異架空妻之財產所有權，難免有貶抑妻之權益及未能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之弊。為確保夫妻權益之平等，並保障交易安全，爰將本條第一項修正為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惟夫妻有同居之義務，一方所有之家庭用物及共同生活之住居所，倘他方不得使用</p>

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他方不能為第二項之同意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夫妻之一方得請求法院同意之。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八條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恐有礙婚姻之共同生活，故於第一項但書明訂，除另有約定外，他方得使用家庭用物及共同生活之住居所。

二、對夫妻共同生活所需家庭用物或共同生活住居所之處分，或雖非家庭用物及共同生活住居所，但夫妻就其財產之處分有妨害其履行婚姻共同生活應負擔之義務（如家庭生活費用）之虞時，該處分應得他方之同意，以顧及婚姻共同生活之利益。又為使此項他方之同意權能真正落實，以保障婚姻共同生活，且不妨害交易安全，乃賦予法院裁量權，即得因他方之請求，核發禁止處分命令，並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一方面禁止夫妻之一方之處分，另一方面亦防止善意第三人之善意受讓。本條所以於假處分外，另明訂法院得核發禁止處分命令，乃為避免提供擔保及限期起訴之問題，因夫妻尚未瀕臨離婚，卻要對簿公堂，更易導致婚姻破

裂，權衡利害，乃特設此規定。

三、為維交易安全，明訂他方不得以其同意之欠缺，對抗善意第三人。

四、鑑於他方事實不能同意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無異剝奪夫妻一方對自己財產之自由處分權，故增訂第四項規定得請求法院同意之。

五、關於禁止處分命令之程序，宜準用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有關之規定，故建議於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五三八條之一：「本編第五二四條、第五二八條第二項、第五二零條第一、三、四項、第五三五條、第五三六條之規定，於民法第一千零一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千零二十條之第三項禁止處分之命令準用之。」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現行法定財產制對於夫妻之聯合財產，規定得約定由夫妻之一方管理；無約定時，則由夫管理。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聯合財產有使用、收益權，收取之孳息於支付家庭生活費用與管理費用後，所有權始歸未任管理權之他

			<p>方配偶所有；對於管理上必要之處分則可不經他方之同意（第一千零八條、第一千零九條及第一千零二十條參照）。此等規定於夫妻不為約定時，財產之管理權一律歸夫，未能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且不重視妻之權益。為配合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爰將本條修正為：「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以確保夫妻權益之平等，並保障交易安全。至於修正後之管理費用，應由夫或妻各自負擔，乃屬當然解釋，不再明定。</p>
<p>（照沈智慧委員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一千零八條之一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八條之一 基於婚姻之共同協力，夫妻之一方從事家事勞動或對他方配偶之營業或職業予以協助時，得向他方配偶請求定期給與相當數額之金錢，供其自由處分。</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傳統夫對妻支配服從關係，有違男女平等原則，不符潮流，各國立法例已朝向視夫妻為合夥關係，因而基於婚姻協力，如夫妻之一方從事家事勞動或對他方配偶之營業或職業予以協助，致他方之財產增加或支出減少，自己之財產卻未增加，或無供自己自由處分之金錢，實有欠公允。雖夫妻間有第一〇三〇條</p>

			<p>之一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惟須至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方有適用，對家庭主婦（夫）長期從事家務勞動，或對他方營業或職業予以協助者，平日仍無可供自由處分之金錢，無法保障其經濟之獨立及人格之尊嚴，故本於夫妻類似合夥關係之精神，以及家務有價之觀念，特仿瑞士民法第一六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本條。至於自由處分金數額之多寡，宜由夫妻依其收入扣除家庭生活費用後，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由法院實際狀況酌定。</p> <p>審查會：</p> <p>一、為保障夫妻經濟自主及婚姻和諧，賦予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其自由處分。</p> <p>二、協議不成時，可由法院視實際情況酌定。</p>
<p>(照各提案刪除) 第一千零十九條 (刪除)</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 條文 第一千零十九條 (刪除)</p>	<p>第一千零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收取之孳息，</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一 本條刪除。 二 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以夫妻財產</p>

	<p>行政院、司法院等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十九條 (刪除)</p>	<p>於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及聯合財產管理費用後，如有剩餘，其所有權仍歸屬於妻。</p>	<p>各自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為原則，非經他方授權，對於他方財產原則上已無管理及收益權利，故現行規定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修正後法定財產制以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產為原則，非經他方配偶授權，對於他方財產原則上未能享有任何權利，現行規定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p>
<p>(照各提案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條 (刪除)</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條 (刪除)</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條 (刪除)</p>	<p>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p> <p>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p> <p>⊖ 本條刪除。</p> <p>⊖ 理由同前條。</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說明</p> <p>⊖ 本條刪除。</p> <p>⊖ 理由同前條。</p>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未經他方同意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未經他方同意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ㄟ 本條新增。

ㄝ 修正後法定財產制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雖賦予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對雙方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有請求平均分配之權。惟如夫或妻之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所有之婚後財產為無償行為，致有害及法定財產制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如無防範之道，婚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容易落空。爰參酌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精神，增訂本條，於第一項明定夫或妻之一方未經他方同意，就其婚後財產所為無償行為有害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俾使他方對惡意脫產得有救濟之道。惟該無償行為如係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究與一般之詐害行為有所不同，故予以明文排除。至於是否「相當」，留待法官依個案裁量。

ㄞ 第二項亦參酌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二項規定之精神，明定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未經他方同意，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俾該他人及受益人之利益均受保護。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後法定財產制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雖賦予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對雙方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請求平均分配之權。惟如夫或妻之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所有之婚後財產為無償行為，致有害及法定財產制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不能無防範之道。爰參酌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精神，增訂本條，於第一項明定夫或妻之一方，對他方之此種行為，得聲請法院撤銷，俾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夫妻之

			<p>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得以真正落實。惟該無償行為如係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例如想要孝敬父母而有所餽贈，或父母因年老生活困難而按月酌給生活費），究與一般之詐害行為有所不同，且為免法律與道德發生齟齬，特予明文排除。</p> <p>三、第二項參酌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明定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俾該他方及受益人之利益均受保護。</p>
<p>（照各提案通過） 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 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 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 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ㄟ 本條新增。 ㄝ 夫或妻之一方，就其婚後財產所為無償行為或惡意損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有償行為，他方得依前條聲請法院撤銷之。惟為免漫無時</p>

	<p>起經過一年而消滅。</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 前條 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 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 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 起經過一年而消滅。</p>		<p>間限制，使既存之權利狀態，長期 處於不確定狀態，危及利害關係人 權益及交易安全，爰明訂此條。</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夫或妻之一方認他方配偶所為之 有償或無償行為有侵害其未來剩餘 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虞時，固得依前 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之。惟其撤銷 權如漫無時間限制，則既存之權利 狀態，將永遠處於不確定狀態，不 但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亦嚴重影 響交易之安全。為避免夫或妻之一 方濫用此撤銷權，並使法律關係早 日確定，爰明定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以杜其弊。</p>
<p>(不予增訂)</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 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三 夫妻 之一方未經他方同意，而 有贈與、捐助、浪費財產 或其他行為，有害及法定 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如果夫妻一方惡意規避法律所賦與 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在法 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刻意減少一方 之財產，而損及他方之請求權益時 ，倘無法禁止處分，將使他方剩餘</p>

	<p>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虞時，法院得因他方之請求為禁止處分之命令。</p> <p>前項禁止處分之命令，得為執行名義。</p>		<p>財產分配請求權落空。故特增訂此條文。</p> <p>∞ 同時為保護被處分之配偶權利，予以救濟之道，故另於修正之民法第一〇一〇條之一，增訂法院依修正之本條核發禁止處分之命令時，夫妻之任一方得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提前清算夫妻剩餘財產。（修正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至第一〇三〇條之五參照）。</p> <p>審查會： 本條有關請求法院為禁止處分命令之規定，係屬程序法事項，不宜於民法（實體法）中規定，爰決議不予增訂，並作附帶決議：為避免因婚姻訴訟程序曠日費時，導致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落空，請司法院配合檢討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五百二十九條，並於本會期送本院審議。</p>
<p>（照各提案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刪除）</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 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刪除）</p>	<p>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夫之原有財產，於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 刪除。 ∞ 原法定財產制規定聯合財產由夫或妻之一方管理，於日常家務代理之</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刪除）</p>		<p>範圍內一方得處分他方之財產。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已明定夫妻之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故如夫或妻之一方欲處分他方之財產，自應獲得他方之授權後，始得為之。爰刪除本條之規定。</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現行規定係聯合財產歸屬夫或妻之一方管理，無管理權者得處分管理權人財產之特別規定。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已無聯合財產之概念，且明定夫或妻之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如夫或妻之一方欲處分他方之財產，自應獲得他方授權，始得為之，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照各提案通過）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p>	<p>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規定夫或妻各自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為促使夫妻雙方經濟地位平等、重視夫妻生活之和諧及肯定家事勞動</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p>		<p>價值之目的，並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故參考德國民法第一三七九條及瑞士民法第一七〇條修訂之。</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現行規定任聯合財產管理人之一方，有因他方之請求，隨時報告他方財產狀況之義務。其目的在於瞭解財產之變動狀況，以資保障個人權益。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規定夫或妻各自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雖已無「聯合財產」、「原有財產」之概念，但基於促使夫妻雙方經濟地位平等、重視夫妻共同生活和諧及肯定家事勞動價值之目的，並避免將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落空，對雙方財產狀況之瞭解仍有必要。爰將現行規定修正為：「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p>
<p>(照各提案通過)</p> <p>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p>	<p>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p> <p>一、原聯合財產制夫妻對第三人所負債務之責任，依財產種類之不同而區分責任之歸屬。其內容複雜且不易</p>

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分辦，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及保護交易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夫妻各自對自己之債務負清償之責任。

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由夫妻各自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自己之財產，故夫妻之一方如以自己之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自應允其得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請求他方清償之，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依現行聯合財產制，夫妻對第三人所負債務之責任，係依財產種類之不同而區分責任之歸屬，其內容不但複雜且不易辨別，實務運作上十分困難。為貫徹憲法保障之男女平等原則，並兼顧交易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二、修正後法定財產制係以分別財產制為其基本架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各自享有財產所有權，並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故如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

			他方之債務，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應賦予其得請求他方償還之權利，爰為第二項規定。
(照各提案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刪除)	沈委員智慧九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刪除)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配合前條之修正，爰予刪除。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配合前條之修正，爰予刪除。
(照各提案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刪除)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刪除)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配合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一之增訂，爰予刪除。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配合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一之增訂，爰予刪除。
(照各提案刪除)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p>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刪除)</p>	<p>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刪除)</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刪除)</p>	<p>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配合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之增訂，爰予刪除。</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配合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之增訂，爰予刪除。</p>
<p>(照各提案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刪除)</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刪除)</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刪除)</p>	<p>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p> <p>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人提案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原聯合財產制有關妻原有財產與夫之財產，及妻之特有財產與聯合財產間，相互補償關係之規定。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將夫或妻之財產只區分為婚前及婚後財產，已無原有財產、特有財產及聯合財產等觀念，其間之補償關係已不存在，爰刪除本條之規定。</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規定係聯合財產制下有關妻原有財產與夫之財產及妻之特有財產與聯合財產間相互補償關係之規</p>

			<p>定。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將夫或妻之財產區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已無原有財產、特有財產及聯合財產等觀念，其間之補償關係已不存在，爰刪除本條規定。至於修正後法定財產制有關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間之補償，因與剩餘財產之計算有關，另於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二規定之。</p>
<p>(照各提案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刪除)</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 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刪除)</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刪除)</p>	<p>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限。</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明訂夫妻之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故如夫或妻之一方死亡，除特定婚後財產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應分配予他方外，其餘財產當然屬於遺產，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故現行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後法定財產制以夫或妻各保有其財產所有權，並各自管理、使</p>

			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為原則。如夫或妻之一方死亡，除特定婚後財產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應分與他方配偶外，其餘財產當然適用民法繼承編規定，列為遺產由繼承人共同繼承。現行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照各提案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刪除)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 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刪除)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第一千零二十八條之規定。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前條。
(照各提案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條 (刪除)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 條文： 第一千零三十條 (刪除)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已無聯合財產及分割之觀念，爰刪除本條之規定。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p>第一千零三十條 (刪除)</p>	<p>在此限。</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法定財產制，將夫妻之原有財產合併為聯合財產，歸夫或妻之一方管理。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則於本條規定聯合財產之分割方式。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係由夫或妻對自己之財產享有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僅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一方對他方特定婚後財產之剩餘部分享有分配請求權，已無夫妻聯合財產及其分割之概念，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照沈智慧委員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左列財產不在此限：</p> <p>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除另有約定外，應平均分配。但左列財產不在此限：</p> <p>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p> <p>一、為配合法定財產制之修正，本條第一項首句文字調整為：「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至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係指夫或妻之一方死亡、離婚、改用其他財產制及婚姻撤銷等情形。</p> <p>二、基於權利得自由處分概念，故應許夫妻得自行約定有關剩餘財產分配之方法，夫妻未協議分配時，始平均分配之。</p>

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減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

酌減其分配額。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三、按慰撫金乃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具一身專屬性，其取得與婚姻貢獻及協力無關，縱為婚後取得，亦非屬剩餘財產分配之對象。又為使第一項但書規定體例明晰，爰將其與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分款併列為除外規定。

四、為因應具體個案之需要，如夫妻之一方對婚姻完全未提供協力或貢獻，且經法院審酌後雖予酌減亦難符合公平時，應予法院得免除其分配額之權利，爰於第二項增列：『或免除、』之規定。

五、茲因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因夫妻之身分關係而產生，具一身專屬性，其取得與婚姻之貢獻及協力有密切之關係，故於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其繼承人不得繼承，或夫妻離婚時，任何一方之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且夫妻之任何一方不得將該期待權任意讓與。但若已取得他方之承諾或已經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者，則應允其得讓與及繼承，以示

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左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減其分配額。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允。故仿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於第三項。

六、第四項作文字調整，理由同第一項。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為配合法定財產制之修正，本條第一項首句文字調整為：「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至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係指夫或妻之一方死亡、離婚、改用其他財產制及婚姻撤銷等情形。

二、按「慰撫金」乃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具一身專屬性，其取得與婚姻貢獻及協力無關，縱為婚後取得，亦非屬剩餘財產分配之對象。又為使第一項但書規定體例明晰，爰將其與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分款併列為除外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不修正；第三項作文字調整，理由同第一項。

審查會：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如依本

			<p>條第一項定有「除另有約定」之除外規定，則恐生強凌弱之情事，有違本法之美意。又一經約定，法院將無從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依具體個案予以審酌調整或免除，爰決議將第一項本文中「除另有約定外」等字刪除。另第二項所定「酌減」二字，酌作文字修正為「調整」。</p>
<p>(照沈智慧委員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二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p> <p>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二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p> <p>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應進行現存婚後財產之清算。而婚後財產範圍之確定攸關計算之準據，依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架構，夫妻婚前財產及債務與婚姻共同生活及婚姻貢獻無關，故夫或妻以其婚後財產清償自己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先行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以示公平，爰增訂為第一</p>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二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項。

三、第一〇三〇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財產，亦與婚姻共同生活即婚姻貢獻無關，故夫或妻若以該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先行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列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以示公平，爰為第二項規定。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應進行現存婚後財產之清理。而婚後財產範圍之確定攸關計算之準據。依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架構，夫妻婚前財產及債務與婚姻共同生活及婚姻貢獻無關，故夫或妻以其婚後財產清償自己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先行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

			<p>務計算，以示公平。</p> <p>審查會：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之財產，與婚姻共同生活及婚姻貢獻無關，故夫或妻若以該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先行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自應列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爰將本條第二項「準用」二字修正為「適用」。</p>
<p>(照沈智慧委員等提案通過)</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 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 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修正後法定財產制之基本精神，在使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增加與婚姻共同生活或貢獻有關之財產，得以平均分配，並肯定家務勞動之價值。故為避免夫妻之一方以減少他方對剩餘財產之分配為目的，而任意處分其婚後財產，致生不公平，爰參酌德國民法第一三七五條及瑞士民法第二百零八條，明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之該部分財產應追</p>

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 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加計算其價額，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惟該處分如係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因與故意減少他方獲分配可能之情形不同，故明文排除。

三、第一項雖有追加計算規定，惟如分配權利人（即指夫妻之一方依計算結果得向他方請求差額分配者）於義務人（即應給付剩餘差額之一方）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應賦予其對受領之第三人（包括無償行為及有償行為）有追償權，始有實益，爰明定分配權利人得就其不足額部分，向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範圍內請求返還，以貫徹剩餘財產分配本旨。惟為兼顧交易之安全，如該處分行為係屬有償性質時，須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者，始得為之，方屬公允，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為使第二項所定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早日確定，以維護交易之安定，宜有對第三人行使請求權消滅時效

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對受領之第三人，得就其不足額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第三人受領時，知其情事，且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之規定，以敦促當事人及時行使權利，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後法定財產制之基本精神，在使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增加與婚姻共同生活或貢獻有關之財產，得以平均分配，並肯定家務勞動之價值。故為避免夫妻之一方以減少他方剩餘財產之分配為目的，而任意處分其婚後財產，致生不公平，爰參酌德國民法第一三七五條及瑞士民法第二百零八條，明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之該部分財產應追加計算其價額，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惟該處分行為如係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因與故意減少他方獲分配可能之情形不同，特予明文排除。

三、第一項雖有追加計算規定，惟如分配權利人（即指夫妻之一方依計算結果得向他方請求差額者）於義

			<p>務人（即應給付剩餘差額之一方）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應賦予其對受領之第三人（包括無償行為及有償行為）有追償權，始有實益，爰明定分配權利人得就其不足部分向第三人請求返還，以貫徹剩餘財產分配之本旨。惟為兼顧交易之安全，如該處分行為係屬有償性質時，須以該第三人受領時知其情事，且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時，始得為之，方屬公允，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至於如何向第三人請求返還，則依民法債編相關規定處理。</p> <p>四、為使第二項所定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早日確定，以維護交易之安定，宜有對第三人行使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以敦促當事人及時行使權利，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 條文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財產之價值計算，影響夫妻剩餘財產之分配計算。爰明定夫妻現存婚後財產與應追加計算財產之計價</p>

<p>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p> <p>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p>	<p>減時為準。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p>		<p>時點，以期明確，俾免適用上發生疑義。</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財產之計價，關係夫妻剩餘財產計算。爰明定夫妻現存婚後財產與應追加計算財產之計價基準，以期明確，俾免適用上發生疑義。</p> <p>審查會：</p> <p>一、第一項增訂「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其理由如下：</p> <p>「財產之範圍及計價，關係夫妻剩餘財產之分配。爰明定夫妻現存婚後財產與應追加計算財產之計算基準，以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時，其婚後財產範圍及計算基準，例外以起訴時為準，以期明確，俾免適用上發生疑義。」</p> <p>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以資明確。</p>
<p>(不予增訂)</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p>

	<p>條文</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五 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並自起訴時起，適用分別財產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發生固於離婚判決確定時始發生，惟判決離婚費時甚久，而夫妻雙方於離婚訴訟中已互相攻訐而無協力之可能，若夫妻任一方於此期間增加之財產仍需平均分配給他方，有違一般人民之法律感情，且使剩餘財產之分配無法與離婚訴訟一併解決，為使一次婚姻紛爭，得以一次訴訟解決，以符訴訟經濟原則，特參考德國民法第一千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明定以離婚起訴時為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並自起訴時起，適用分別財產制。</p> <p>審查會： 本條規範要旨及內容已納入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規定，爰決議不予增訂。</p>
<p>(維持現行款、目次及款、目名，未修正)</p> <p>(照各提案通過)</p> <p>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p> <p>條文</p> <p>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p> <p>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p> <p>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p>	<p>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p> <p>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p> <p>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p> <p>現行款次與款名不修正。</p> <p>現行目次與目名不修正。</p> <p>在現行之共同財產制下，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而共同共有依民法</p>

<p>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p>	<p>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p>	<p>於夫妻公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p>	<p>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各共有人並無應有部分，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項刪除，以符實際。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現行款次與款名不修正。 現行目次與目名不修正。 一、第一項不修正。 二、在現行之共同財產制下，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而公同共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各共有人並無應有部分，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項刪除，以符實際。</p>
<p>(照各提案通過)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ㄟ 本條自現行第一千零十三條及第一千零十五條移列。 ㄝ 按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其財產種類不再有特有財產，惟於共同財產制尚有存在之必要，爰予移列，俾體例一致。 ㄞ 按特有財產非屬共同財產，應適用分別財產制之規定以符實際。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自現行第一千零十三條及第</p>

<p>，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p>	<p>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p>		<p>一千零十五條移列。 二、按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其財產種類不再有特有財產，惟於共同財產制尚有存在之必要，爰予移列，俾體例一致。又為使法律關係更臻明確，贈與人聲明所贈之物為夫或妻之特有財產者，宜以書面為之，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杜爭議。 三、按特有財產非屬共同財產，應適用分別財產制之規定以符實際。</p>
<p>(照各提案通過)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p>	<p>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一、現行規定共同財產由夫管理，未能貫徹男女平等原則，爰依公同共有之法理，修正為以夫妻共同管理為原則，但夫妻得約定由一方管理，</p>

<p>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p>	<p>約定。</p> <p>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p> <p>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p>		<p>以符需要。</p> <p>㊦ 將現行條文後段有關管理費用負擔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p> <p>一、現行規定共同財產由夫管理，未能貫徹男女平等原則，爰依公同共有之法理，修正為以夫妻共同管理為原則，但夫妻得約定由一方管理，以符需要。</p> <p>二、將現行條文後段有關管理費用負擔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p>
<p>(照各提案通過)</p> <p>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p> <p>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p> <p>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p> <p>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 依現行法第一項但書規定，管理權人為管理上之必要，得不經他方同意，處分共同財產。此配合現行法第一千零三十二條共同財產由夫管理之規定，固有其理。惟為貫徹憲法保障之男女平等原則，共同財產之管理既已修正為由夫妻共同管理為原則，例外得約定一方管理。則為強化共同財產制夫妻公同共有之精神，並避免「管理上所必要之處</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p> <p>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p>		<p>分」一詞，在解釋上可能滋生之疑義。爰刪除現行法第一項但書規定。</p> <p>○第二項不修正。</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p> <p>一、依現行法第一項但書規定，管理權人為管理上之必要，得不經他方同意，處分共同財產。此一規定配合現行法第一千零三十二條共同財產由夫管理之規定，固有其理；惟為貫徹憲法保障之男女平等原則，共同財產之管理既已修正為由夫妻共同管理為原則，例外得約定一方管理。則為強化共同財產制夫妻共同共有之精神，並避免「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一詞，在解釋上可能滋生之疑義，爰刪除現行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二、第二項不修正。</p>
<p>(照各提案通過)</p> <p>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p>	<p>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p> <p>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p> <p>按共同財產制下，夫或妻所負之債務應如何清償，現行規定係區分夫之債務與妻之債務，分別於第一千零三十</p>

<p>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p>	<p>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p>	<p>務。</p> <p>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p> <p>三、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p> <p>四、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為負擔之債務。</p>	<p>四條至第一千零三十六條規定負清償責任之人，不僅複雜且與共同財產之法理未盡相符，爰合併為一條，修正為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俾夫或妻之債權人得自由選擇先就共同財產或為債務人之夫或妻一方之特有財產請求清償，以保障其權益，並求簡化明確。</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p> <p>按共同財產制下，夫或妻所負之債務應如何清償，現行規定係區分夫之債務與妻之債務，分別於第一千零三十四條至第一千零三十六條規定負清償責任之人，不僅複雜且與共同產之法理未盡相符，爰合併為一條，修正為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俾夫或妻之債權人得自由選擇先就共同財產或為債務人之夫或妻一方之特有財產請求清償，以保障其權益，並求簡化明確。</p>
<p>(照各提案刪除)</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p>	<p>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p>

<p>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刪除)</p>	<p>條文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刪除)</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刪除)</p>	<p>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配合第一千零三十四條之修正，爰予刪除。</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配合第一千零三十四條之修正，爰予刪除。</p>
<p>(照各提案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刪除)</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刪除)</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刪除)</p>	<p>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配合第一千零三十四條之修正，爰予刪除。</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配合第一千零三十四條之修正，爰予刪除。</p>
<p>(照各提案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刪除)</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刪除)</p>	<p>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配合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之</p>

	<p>)</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刪除)</p> <p>)</p>	<p>。</p>	<p>增定，爰予刪除。</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配合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之增訂，爰予刪除。</p>
<p>(照各提案通過)</p> <p>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p> <p>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p> <p>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p>	<p>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p> <p>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p> <p>一、現行第一項規定共同財產債務之內部補償關係，所稱「夫妻間」，應為「共同財產」與「特有財產」相互間之誤，爰刪除「夫妻間」三字，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不修正。</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p> <p>一、現行第一項規定共同財產債務之內部補償關係，所稱「夫妻間」，應為財產相互間之誤，爰刪除「夫妻間」三字，以求明確。</p> <p>二、第二項不修正。</p>

	<p>財產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p> <p>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p>		
(維持現行條文，未修正)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p> <p>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p>	<p>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p> <p>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本條不修正。</p>

(照各提案通過)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一、共同財產之組成包括共同財產制契約訂定時之財產及共同財產制存續中增加之財產，現行規定不作區分，與第一千零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能配合，似有不妥，爰參考瑞士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於第一項明定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例如前條規定夫妻一方死亡之情形），夫妻各自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以資明確。

二、至夫妻取回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後，如有剩餘，顯係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因夫妻共同協力所取得，除夫妻另有約定外，宜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以示公平，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共同財產之組成包括共同財產制契約訂定時之財產及共同財產制存續中增加之財產，現行規定不作區

	定者，從其約定。		分，與第一千零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能配合，似有不妥，爰參考瑞士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於第一項明定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例如前條規定夫妻一方死亡之情形），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以期明確。
			二、至夫妻取回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後，如有剩餘，顯係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因夫妻共同協力所取得，除夫妻另有約定外，宜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以示公平，爰為第二項之規定。之財產，如有剩餘，顯係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因夫妻共同協力所取得，除夫妻另有約定外，宜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以示公平，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
（照沈智慧委員等提案通過）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 條文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 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 為共同財產。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說明 一、按現行法規定，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夫妻

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前項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

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

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前項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

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

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為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勞力所得與原有財產之孳息為所得，適用共同財產制之規定；夫妻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原有財產適用法定財產制之規定。惟修正後法定財產制已無原有財產概念，且夫妻財產之基本架構亦多所變革，爰修正本條規定，俾與配合。

二、為明示夫妻一方之所得，含有他方勞力貢獻之成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得」乙詞修正為「勞力所得」。又所謂「勞力所得」亦包括寫作等勞心所得在內，併此敘明。

三、為闡明「勞力所得」之意涵，俾一般民眾易於瞭解，爰於第二項為例示之定義規定。又勞力所得之孳息與代替利益，亦宜列入勞力所得，爰明定之，以勞力所得購買彩券獲得之彩金是為勞力所得之代替利益，以杜爭議，併此敘明。

四、夫或妻之財產究屬勞力所得或非勞力所得，如生爭議，在有反證之

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前項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年終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

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

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前均先推定為勞力所得，以保證婚姻弱勢一方之權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夫妻約定以勞力所得為限，共同共有，適用共同財產制之規定，則勞力所得以外之其他財產，即不能無規範依據。為貫徹夫妻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之意旨，爰於第四項規定，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六、本條所定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因適用分別財產制之規定，與普通共同財產制之特有財產實居類似之地位。為規範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下，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之清償、勞力所得與勞力所得以外財產間之補償關係及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共同財產分割等問題，爰於第五項明定：「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

準用之。」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按現行條文規定，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勞力所得與原有財產之孳息為所得，適用共同財產制之規定；夫妻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原有財產適用法定財產制之規定。惟修正後法定財產制已無原有財產概念，且夫妻財產之基本架構亦多所變革，爰修正本條規定，俾與配合。

二、為明示夫妻一方之所得，含有他方勞力貢獻成分，爰沿用現行第二項用語，將第一項「所得」修正為「勞力所得」。至所謂「勞力所得」，應包括寫作等勞心所得在內，併此敘明。

三、為闡明「勞力所得」之意涵，俾一般民眾易於瞭解，爰於第二項為例示之定義規定。又勞力所得之孳息與代替利益，亦宜列入勞力所得，爰明定之，以杜爭議。

四、夫或妻之財產究屬勞力所得或非勞力所得，如生爭議，在有反證之前均先推定為勞力所得，以保障婚姻弱勢一方之權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夫妻約定以勞力所得為限，共同共有，適用共同財產制之規定，則勞力所得以外之其他財產，即不能無規範依據。為貫徹夫妻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之意旨，爰於第四項規定，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六、本條所定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因適用分別財產制之規定，與普通共同財產制之特有財產實居於類似之地位。為規範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下，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之清償、勞力所得與勞力所得以外財產間之補償關係及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共同財產分割等問題，爰於第五項明定：「第一千零

			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維持現行目次及條次，未修正)		第二目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刪除)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現行目次與條次不修正
(維持現行目次及目名，未修正)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照各提案通過)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現行目次與目名不修正 現行法僅規定分別財產制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對於處分，似漏未規定，爰依分別財產制之法理予以明定，使臻明確。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現行目次與目名不修正。 現行條文僅規定分別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對於處分，似漏未規定，爰依分別財產制之法理予以明定，使臻明確。

	、收益及處分。		
(照各提案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刪除)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 條文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 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 ，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 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 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	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分別財產之管理應分別為之，現行 規定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夫者 ，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 生活費用之權，未能貫徹男女平等 原則，且與家庭生活費用負擔之意 旨不符。如夫妻之一方有事實上或 法律上之事由不能或不願管理財產 時，得依民法代理之規定授權他方 為之，似無需於此規定，爰刪除本 條規定。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分別財產之管理應分別為之，現 行規定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夫 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 庭生活費用之權，未能貫徹男女平 等原則，且與家庭生活費用負擔之 意旨不符。如夫妻之一方有事實上 或法律上之事由不能或不願管理財 產時，得依民法代理之規定授權他

			方為之，似無需於此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p>(照各提案通過)</p> <p>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人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p> <p>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p> <p>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p> <p>三、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人提案說明</p> <p>現行法對於分別財產制下夫或妻之債務負擔，分別於第一千零四十六條及第一千零四十七條規定，其內容不僅複雜，且與分別財產之法理不符，爰修正合併為本條，明定夫妻外部責任與內部之求償關係，均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即與採用法定財產制者同。</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p> <p>現行對於分別財產制下夫或妻之債務負擔，分別於第一千零四十六條及第一千零四十七條規定，其內容不僅複雜，且與分別財產之法理不符，爰修正合併為本條，明定夫妻外部責任與內部之求償關係，均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即與採用法定財產制者同。</p>
<p>(照各提案刪除)</p> <p>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刪除)</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人提案條文</p>	<p>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人提案說明</p> <p>一、本條刪除。</p>

)	<p>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刪除)</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刪除)</p>	<p>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p> <p>二、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p>	<p>∩ 刪除理由同第一千零四十六條。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一千零四十六條。</p>
(照各提案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刪除)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刪除)</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刪除)</p>	<p>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p> <p>∩ 本條刪除。</p> <p>∩ 本條配合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之增定，爰予刪除。</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配合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之增訂，爰予刪除。</p>
(照沈智慧委員等提案通過)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p>	<p>第五節 離婚</p> <p>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但其短</p>	<p>沈委員智慧等九十一人提案說明</p> <p>按現行法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之規定，與各種夫妻財產制之用語均有未符，致「固有財產」涵義不明，滋生疑義。又夫妻財產制中之分別</p>

。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少係由非可歸責於有管理權之一方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財產制，其夫妻財產自始即完全分離，並無取回問題，應不在本條適用之列。為配合夫妻財產制之修正，並使夫妻自始採用一種夫妻財產制或嗣後改用其他財產制者，均有本條之適用，爰將現行規定修正為；「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

」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說明
按現行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之規定，與各種夫妻財產制之用語均有未符，致「固有財產」涵義不明，滋生疑義。又夫妻財產制中之分別財產制，其夫妻財產自始即完全分離，並無取回問題，應不在本條適用之列。為配合夫妻財產制之修正，並使夫妻自始採用一種夫妻財產制或嗣後改用其他財產制者，均有本條之適用，爰將現行規定修正為：「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俾臻明確。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